

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專業『研究室』 使用規範

112 年 09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提升各專業『研究室』之管理及使用效能，及推動學生參與專業『研究室』實務訓練，特制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專業『研究室』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 2 條 本系為培養設計業界所需之創意研發、設計實務及企畫行銷的專業整合人才，特成立各專業『研究室』，積極投入產業整合，以提昇學生更具專業素養及創新研發能力，為產學合作投入心力。
- 第 3 條 學生參與『研究室』應遵守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尊重智慧財產權法責」之辦法規定。『研究室』及設備只能從事與本系專業之教學研究相關事宜。
- 第 4 條 學生於『研究室』場所內應遵守學校「環境安全衛生」及「工作室安全規定」之相關辦法規定。不得任意裝置高耗電之電器。
- 第 5 條 凡本系四技及研究所，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均可於各『研究室』公告之開放時間內使用空間，從事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學習及研究事宜，惟應遵守各『研究室』之使用規範。
- 第 6 條 『研究室』之設備維護及帳籍，統由『研究室』主持人負責管理，應依規定建立「研究室進出/專業設備使用及維護」記錄，以備學校相關單位檢查。
- 第 7 條 『研究室』每日安排值日學生，負責維持整潔。最後離開『研究室』的人員，應確實關閉電源、空調、大門上鎖，『研究室』主持人負督導之責。
- 第 8 條 『研究室』設備如查證有被故意毀損之事實，損毀人員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經查偷竊者將移送學校依校規懲處。
- 第 9 條 『研究室』成員：
一、凡本系四技及研究所，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均可依學生個人意願、興趣及專長，擇一『研究室』加入。
二、每年由系學會負責於「新生座談會」辦理本系各『研究室』特色專業介紹。
- 第 10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要點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決議：「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專業『研究室』使用規範」，與會人員全體同意，照案通過。